金門縣106年第1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下午3時00分

二、 會議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二會議室

三、 主持人：吳委員兼召集人成典　　紀錄：楊美蓮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 主持人致詞：略。

六、 業務報告：略(如書面資料)。

七、 臨時動議：

（一）案由：將大同之家育幼組院生納入為警察局預防犯罪宣導

對象，建立院生對金錢及兩性交往正確之價值觀、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錯誤性觀念之矯正、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等。

決議：照案通過，請警察局配合辦理。

（二）案由：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犯罪型態有四類，建議於

社區加強宣導相關加害人之犯罪型態之辨識及社會大眾之預防風險意識。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配合辦理。

（三）案由：經比較本年度與前二年度之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

有增加趨勢，請學校單位涉及性平案件中，對於強

制性交及合意性交之判斷基準，如有疑慮可向警察

局專業諮詢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處配合辦理。

（四）案由：依據106年1月1日施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對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處罰相關規定，犯罪行

為人不公告姓名，社會處業務報告提及105年度有

兩位犯罪行為人且須公告姓名，爾後請依新法規定

不宜公告姓名。

決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配合辦理。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主席結論：略。

十、 散會~